

#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之。

##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 一、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 |